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召开 2023 年 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工作会议 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要求，深入、精准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交流质控工作思路、措施、成效，进一步促进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履职尽责，共同发力推进全省医疗质量同质化建设，经研究，决定召开 2023 年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述职评价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级质控中心）。

二、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天、29 日上午。

（二）地点：郑州市黄河迎宾馆（惠济区迎宾路 1 号）。

三、评价依据

《2023 年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评价细则》（见附件

1, 以下简称《细则》), 分为材料评价部分(表一)和现场评价部分(表二)。《细则》结合了《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河南省 2023 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要求, 旨在呈现、评价质控中心履职尽责情况。

四、参会人员

(一) 评价专家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领域专家;
2.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 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分管主任或医政医管处(科)长;
3. 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控办)成员。

(二) 省级质控中心

1. 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2.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共 2 人;
3. 未成立专家委员会的质控中心负责人。

五、评价步骤

(一) 材料评价阶段

1. 提交材料: 省级质控中心依据《细则》表一, 按项目序号次序制作佐证材料 PPT, 于 11 月 30 日 12:00 时前, 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提供按照得分的 90%记分, 未提供记为“0 分”。
2. 材料评价: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质控办, 根据质控中心例

会参会、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落实、河南省医疗质量与控制信息网（HNCIS）维护、《实施方案》落实等情况，于12月15日前，对材料综合评价，公示得分。

3. 结果公示：省级质控中心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于12月22日前，反馈申诉。

（二）现场评价阶段（会议议程详见附件2）

1. 抽签、提交汇报PPT：

（1）时间：12月27日14:00-15:00。

（2）地点：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一楼大厅。

（3）内容：省级质控中心现场抽签，确定述职、答辩顺序，提交现场汇报PPT至会务组。汇报PPT依据《细则》表二，按项目序号次序，统筹梳理质控工作开展情况，着重用数据、图表等形式呈现改进情况，汇报时长不超过7分钟。逾期提供按照得分的90%记分，未提供记为“0分”。

2. 专家培训会前会：

（1）时间：报到：12月27日14:00-15:00；

会议：12月27日16:00-17:30。

（2）地点：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一楼第三会议室。

（3）内容：省卫生健康委对评价专家进行《细则》解读、答疑，确保评价同质化。

3. 述职、答辩：

（1）时间：12月28日8:00-12:00, 14:00-17:30；

12月29日 8:00-12:00。

(2) 地点：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二楼中二会议室。

(3) 内容：省级质控中心严格按照抽签顺序，以PPT形式述职汇报，评价专家依据《细则》表二进行提问、评价。

六、工作要求

(一) 请省级质控中心严格按照《细则》项目序号，客观、真实、全面制作佐证材料PPT和现场汇报PPT，并认真准备现场汇报相关工作，现场汇报时长不得超过7分钟。

(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省级质控中心及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参会，并于12月18日12: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非驻郑单位参会代表安排食宿。



联系人：张运尚、钮正春

联系电话：0371-85961026、85961168

邮箱：yzczys2023@163.com

附件：1. 2023年度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年度考核评价
细则

2. 会议日程

附件 1

2023 年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评价细则（表一）

（省卫生健康委评价部分：40+20 分-扣分项）

质控中心名称： 得分情况：（ ）分 + （ ）分 - （ ）分 = （ ）分 评审人：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1. 履职尽责 (35 分)	1.1 围绕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本专业质控指标，结合全省实际，年度质控计划（指导评价、培训等完成情况）	根据各省级质控中心上述材料提交情况进行评分： 1.1.1 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 1.1.2 结合例会讨论同意事项，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得 3 分 1.1.3 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并与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工作规划相符，得 1 分 (说明：成立时间≤6 个月的质控中心，该部分得 3 分)	5		
	1.2 完善本专业的质控标准、质控措施等	根据已发布质控指标、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工作方案等质控措施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2.1 发布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得 3 分 1.2.2 发布工作方案或改进措施等，得 4 分 (说明：成立时间≤6 个月的质控中心，该部分得 3 分)	7		
	1.3 召开医疗质量专题会议，≥2 次/年	1.3.1 提供医疗质量专题培训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得 2 分	2		
	1.4 召开质控工作会议，≥1 次/年	1.4.1 提供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得 3 分	3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1. 履职尽责 (35分)	1.5 开展本专业的质控指导评价, ≥1次/年	1.5.1 提供质控指导评价、调研等通知, 得2分 1.5.2 提供质控指导评价、调研等总结, 得2分	4		
	1.6 发布质控工作通报	提供围绕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发布的质控工作通报: 1.6.1 由省卫生健康委发布, 得3分 1.6.2 经例会讨论同意, 由质控中心发布, 得2分 1.6.3 质控中心未公开发布, 仅备案, 得1分	3		
	1.7 完成年度质量安全报告	1.7.1 按照要求完成省级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 得2分 1.7.2 形成本专业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分册, 并发布全省, 得4分	6		
	1.8 充分发挥 HNCIS 等平台作用, 运用信息化优势提高调研、培训、指导评价等质控工作效率, 加强数据挖掘和利用, 探索完善数字质控模式	1.8.1 积极维护 HNCIS 本专业质控网站(以 HNCIS 使用情况公告为准), 得2分 1.8.2 以上各种可公开形式的资料提供 HNCIS 截图, 得3分	5		
	2.1 成立本专业专家委员会, 并按照《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进行调整	2.1.1 查看文件记录, 成立专家委员会并动态调整, 得1分 2.1.2 将全部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料维护到 HNCIS, 提供 HNCIS 截图, 得1分	2		
2. 专家委员会 (5分)	2.2 召开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	2.2.1 按要求召开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 召开1次得0.5分	1		
	2.3 日常工作履行主任委员负责制	2.3.1 查看例会记录, 均为主任委员汇报, 并有序推进工作的, 得2分, 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3.加分项 (20分)	3.1 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国家质控中心相应专业委员会担任职务	3.1.1 提供质控专委会文件或聘书等佐证材料，得2分	2		
	3.2 承办国家级质控中心工作会议	3.2.1 提供有关材料，HNCIS截图	3		
	3.3 在国家级质控中心质控工作会议上作专题报告	3.3.1 提供会议邀请、影像等佐证材料，HNCIS截图 (说明：不含各省级质控中心述职等常规汇报)	3		
	3.4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交流质控工作专刊》上展示质控成效	3.4.1 提供工作专刊 (HNCIS截图)	2		
	3.5 取得质量管理研究成果，发表论文、专利等	3.5.1 提供成果材料 (说明：未经允许使用质控数据发表论文等，此项不得分，并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1		
	3.6 参与国家质控标准/诊疗规范、以及本专业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编写	3.6.1 提供有关材料	2		
	3.7 承担省卫生健康委指令性任务	3.7.1 提供有关材料	1		
	3.8 参与国家质量安全报告撰写	3.8.1 提供有关材料	2		
	3.9 国家无质控指标，制定发布本省质控指标	3.9.1 提供有关材料，HNCIS截图	2		
	3.10 以豫卫医质控文号发文	3.10.1 提供有关材料，HNCIS截图	2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总体根据例会纪要与需提供材料综合评价)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4. 依法依规 (省级质控中心 出现以下任一 项, 扣除考核分 10 分)	4.1 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对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开展和例会请示情况, 未经批准开展活动	-10		
	4.2 以质控中心名义委托或以合作等形式变相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质控活动				
	4.3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使用企业赞助的费用开展工作				
	4.4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				
	4.5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刻制刻章、印制红头文件				
	4.6 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书				
	4.7 违规将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 或利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备注: 1. 未参加年度考核评价的, 当年考核评价成绩记“0分”; 自考核评价之日起, 质控中心成立≤6个月的只参与述职, 不参与考核评价。
2. 考核内容中提供的材料均应为提交例会讨论并通过的。
3. 质控中心筹建期满1年后, 述职不合格者(排名后10%), 解除挂靠关系, 重新遴选责任单位。

2023 年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年度考核评价细则（表二）

（专家现场评分部分：60 分）

质控中心名称：

得分情况：（ ）分

评审人：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1. 责任单位管理保障（5 分）	1.1 提供符合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设备	1.1.1 提供以下图片：办公场所（结合省质控中心管理办公室抽查情况）、标识标牌、办公设备、设施、档案等，得 1 分 1.1.2 展示不全，酌情扣分	1		
	1.2 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人员	展示人员花名册： 1.2.1 专职秘书、信息专员、兼职人员等，任务分工明确，信息完整，得 2 分 1.2.2 信息不全，酌情扣分	2		
	1.3 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1.3.1 提供责任单位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合理，账目清晰，得 2 分	2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2. 质控中心 内部管理 (10 分)	2.1 制定工作制度, 包含考核评价, 经费管理、信息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	2.1.1 展示各项制度, 得 4 分 2.1.2 展示不全, 酌情扣分	4		
	2.2 质控中心责任单位落实本专业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情况	2.2.1 围绕年度改进目标, 用数据、图表等形象呈现改进情况, 得 6 分 2.2.2 未用数据体现改进, 酌情扣分	6		
3. 质控中心 履职尽责 (30 分)	3.1 本专业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相关情况	3.1.1 准确理解并阐述国家/省级质控工作改进目标, 得 2 分 3.1.2 用数据、图表等形象呈现全省/哨点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持续改进情况, 得 3 分 3.1.3 展示不充分, 酌情扣分	5		
	3.2 本专业质控指标相关情况	3.2.1 准确理解并阐述是否发布本专业质控指标, 已发布, 得 3 分 3.2.2 准确阐述全省/哨点质控指标现状, 得 2 分 3.2.3 展示不充分, 酌情扣分	5		
	3.3 质控改进措施相关情况	印发改进措施、工作方案等文件 3.3.1 省卫生健康委印发, 得 5 分 3.3.2 质控中心印发, 得 3 分	5		
	3.4 医疗质量专题培训会议召开情况	3.4.1 展示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 等 2 分	2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说明	得分
3. 质控中心 履职尽责 (30 分)	3.5 本专业的质控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3.5.1 展示会议通知、课件、签到册等资料，得 3 分	3		
	3.6 本专业的质控指导评价开展情况	2022-2023 年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3.6.1 展示质控指导评价、调研等通知，得 2 分， 3.6.2 展示质控指导评价、调研等总结，得 1 分	3		
	3.7 信息化建设情况	展示 HNCIS 等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分析应用情况 3.7.1 积极完善、维护 HNCIS 等信息平台，本次述职提供所有 可公开资料，均为 HNCIS 截图的，助力质控工作，得 4 分； 3.7.2 展示不充分，酌情扣分	4		
	3.8 质控体系建设	3.8.1 清晰阐述本专业国家级质控中心基本情况，得 1 分 3.8.2 清晰阐述本专业市级和县级质控中心成立情况、当年新增情况， 得 2 分	3		

4. 专家委员会 (10 分)	4.1 专家委员会/亚专业组成立情况	4.1.1 展示成立或调整文件，符合要求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1.2 未经批准成立或成立未报备，此项不得分	4		
	4.2 专家委员会成员（含亚专业组）参与工作情况	4.2.1 展示工作开展情况，影像资料、专委会/亚专业组会议签到册、质控工作开展情况等，得 6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2.2 成立≥6 个月仍未开展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6		
5. 现场述职 (5 分)	5.1 汇报、答辩应由质控中心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进行。	5.1.1 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汇报，得 3 分 5.1.2 副主任委员/秘书汇报，得 2 分 5.1.3 其他委员汇报，得 1 分	3		
	5.2 汇报、答辩思路清晰，内容扎实扼要，时间把控得当。	5.2.1 超时，扣 1 分 5.2.2 未按照考核评价细则要求逐一汇报，扣 1 分 5.2.3 思路不清、内容空洞酌情扣分	2		

会议日程

日期	时间	事项		地点
12 月 22 日前	/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评价		/
12 月 27 日	14:00-15:00	抽签、提交现场 汇报 PPT	省级质控中心现场抽签，确定述职、 答辩顺序	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 一楼大厅
	16:00-17:30	专家培训 会前会	省卫生健康委对评价专家进行《细则》 解读、答疑，确保评价同质化。	
12 月 28 日	8:00-12:00	述职、答辩	省级质控中心述职、答辩，评价专家 现场打分	黄河迎宾馆迎宾会堂 二楼中二会议室
	14:00-17:30			
12 月 29 日	8:00-12:00			